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

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使用信用承诺书范本的 通 知

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招投标领域信用承诺书应用，实现“一
场交易一次信用承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切实优化招标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经过广泛征求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和社会公
众意见，现将全市招标投标活动信用承诺书范本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专家等交易主体
在每次参与招投标活动前，应按照信用承诺书范本签订信用承

诺，对各自提供的资料、证照的真实性负责，对各自在交易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2. 在信用承诺书范本之外，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不得要求交易主体重复签订各类信用承诺书。

3. 在信用承诺书范本实际应用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发改委公管办反映（电话 63172698，电子邮箱 nysggb2022@163.com）。

- 附件：1.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范本
2.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范本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范本
4. 评标专家信用承诺书范本



附件1:

信用承诺书 (招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 本单位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且不存在补办招投标手续的情况。

(二) 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三) 本单位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五)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遵守各项行为规范，没有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六) 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流程，招标文件编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引用法律、法规、文件内容正确，条文前后一致，用词用语严谨、无歧义，通用术语规范；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发布公告（公示）、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处理质疑异议等，本人及所在单位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过程和结果负责。

（七）维护农民工权益，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

（八）本单位自愿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九）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机构）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机构）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和人员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人保证项目经办人员均为本单位（机构）正式人员，且在市级诚信库注册，所提供的执业证件、身份证件、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等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出借（借用）资质情况；本人及服务代理项目的小组人员均熟练掌握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和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及相应专业技术知识，并达到应知应会程度。

（三）本单位（机构）、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均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四）依法依规与招标人签订代理合同，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严格依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等，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遵守各项行为规范，没有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六）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流程，招标文件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引用法律、法规、文件内容正确，条文前后一致，用词用语严谨、无歧义，通用术语规范；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发布公告（公示）、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处理质疑异议等，本人及所在单位（机构）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过程和结果负责。

（七）严格落实代理服务费收取、评标专家劳务发放等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市场调节收取，电子招投标不收取招标文件费，不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强行额外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不滥发劳务报酬。

（八）本单位（机构）自愿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九）本单位（机构）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

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机构）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

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评标专家范本)

为维护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评审）原则，树立评标专家诚实守信的形象，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提交的本人信息及专家申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评标（评审）秩序。

（三）本人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四）当本人的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专家库建设管理部门。

（五）当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是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作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负责监督所评标（评审）项目时，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

（六）不得有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对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擅离职守，不按规定评标，应当回避

而不回避，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

(七) 按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独立客观公正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和评标结果承担个人责任。

(八) 对评标(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监管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举报；协助、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监管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九)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人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本人专此郑重承诺。

评标专家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